



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10 月 21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
連絡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 林恆吉
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 編號：110-刑 31

0910-027-699

最高法院審理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219 號 梁○○家暴殺直系血親尊親屬案件新聞稿

壹、本院判決摘要：

- 一、梁○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矚上重更一字第 1 號為有罪判決後，檢察官及梁○○均提起第三審上訴。
- 二、本院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，以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219 號判決駁回檢察官及梁○○之上訴，全案已經確定。

貳、第二審判決情形

撤銷第一審之有罪判決，改判梁○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，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；扣案之開山刀壹把沒收。

參、本院判決理由要旨：

- 一、原判決認定梁○○有如其事實欄所載殺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犯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有罪判決，改判仍論梁○○犯修正後刑法第 272 條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，應按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規定之刑處斷，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（其中法定刑死刑、無期徒刑部分不得加重）。而梁○○於行為時，因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均顯著減低，經適用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減輕其刑後，量處其無期徒刑、褫奪公權終身，並宣告相關沒收。已詳敘其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，就梁○○如何合於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各情，詳予說明。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足以

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。

二、檢察官及梁○○上訴意旨所指各節，包含原判決適用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不當、梁○○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適用等，係就已經原判決詳予說明、判斷之事項，屬原審採證認事、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依憑己意，任意指為違法，均與法律規定得為上訴第三審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應認檢察官及梁○○之上訴，均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俱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法官 謝靜恒

法官 林瑞斌

法官 王敏慧

法官 李麗珠